

证券代码：872668

证券简称：景弘盛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 8 号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部分股东即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在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基础上修改、完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途径。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需根据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此外，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完善。为此在原公司章程条款基础上一并修改、完善相关条款并启用新公司章程。公司启用新公司章程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8时到9时。

（三）登记地点：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059089

传 真：0512-52059089

邮政编码：215500

联 系 人：邵明珠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